

A. 必修類 92 學分 (系定必修 69 學分 共同必修 28 學分)

科目		學分		說明
系定必修		69		詳見系必修科目表。
語文通識	中國語文通識 (031)	4-6	2x3	副標題不能相同。必修「國文」4 學分，超修之「國文」可計為選修，修畢「國文」4 學分，始得續修「進階國文」
	外國語文通識 (032)	4-6	2x3	外語學院學生必修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、(三)。 【免修者：仍應以其他外語課程或專業課程補足】 【跳修者：改修不同子標題之大學英文(三)或大學外文課程但大學外文(一)、(二)子標題需相同】
一般通識	人文通	4-12		041-人文通、042-社會通、043-自然通、044-跨領域通(由學生自行決定採計為何種領域通識)
	社會科學通識	4-12		
	自然科學通識	4-12		
體育		0	0x4	需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B. 選修類 41 學分 (軍訓及選修體育至多僅各採計兩學分)

C. 外語文能力檢定通過 (詳見【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】)

系必修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	下	備註	
初級韓國語	6	3	3		
韓語會話(一)	4	2	2		
韓語聽力訓練(一)	2	1	1		
中級韓國語	6	3	3		
韓語會話(二)	4	2	2		
韓語聽力訓練(二)	2	1	1		
韓語語法(1)	2	2	☼		
韓語語法(2)	2	☼	2		
韓語語法(3)	2	2	☼		
高級韓國語	6	3	3		
韓語會話(三)	4	2	2		
實用韓國語	6	3	3		
韓語會話(四)	4	2	2		
韓文習作(一)	4	2	2		
韓文習作(二)	4	2	2		
韓語正音	1	1	☼		
韓國歷史	2	2	☼		
韓國地理	2	☼	2		
韓國文化概論	2	2	☼		
群 A	韓國文學概論 韓國語言學概論	4	2 2	2 2	修畢中級韓國語之學生須擇一修習

聯絡資料

系別	承辦人	電話	電子郵件	備註
韓文系承辦人	洪筱喬	62311	korea@nccu.edu.tw	FAX: 29387182
註冊組承辦人	呂依潔	63286	ichieh@nccu.edu.tw	FAX: 29387081